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告知：长江电力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下午 15:00 收市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152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。长江电力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7,147.4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此次减持后，长江电力仍持有公司股份 13,994.92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6.5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长江电力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